资府办领〔2022〕12号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资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
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强资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22〕21号），市政府决定成立资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负责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事项；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，督促推动工作落实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贾发扬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王忠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

 张团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张 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成 员：曾 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
王 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

马 斌 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

黄明亨 市水务局副局长

陶建平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农机监理所所长

吴 俊 市统计局副局长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陶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，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普查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参加。

（三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按程序撤销。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11月3日